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布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261,836	255,711
銷售成本	(214,046)	(195,032)
毛利	47,790	60,679
其他經營收益	3,630	2,8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7,030	—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51,070)	—
於其他投資之未獲變現收益	—	28,670
經銷成本	(6,182)	(11,335)
行政開支	(23,684)	(27,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33,302)	(4,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36)	—
經營(虧損)溢利	4及5 (6,924)	49,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6)	2,819
融資成本	7 (3,115)	(1,6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35)	81,136
稅項	8	(1,403)	(5,3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938)	75,8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1.05)港仙	6.7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5	24,435
投資物業		557,000	619,970
會所債券		921	9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5,024	15,729
		647,340	661,055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6,248	21,624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01,262	—
其他投資		—	244,030
存貨		7,764	2,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3,841	196,213
應收貸款		145,662	71,875
應收票據		32,792	44,925
可收回稅項		2,051	2,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777	83,901
		615,397	667,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497	37,118
應付票據		7,403	1,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償還代價		—	11,120
應付稅項		24,438	23,72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8	18
有抵押借貸－一年內到期		107,572	120,986
		<hr/>	<hr/>
		176,918	194,533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438,479	472,509
		<hr/>	<hr/>
		1,085,819	1,133,564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367	132,367
儲備		901,253	921,321
		<hr/>	<hr/>
		1,033,620	1,053,688
		<hr/>	<hr/>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貸－一年後到期		37,994	66,363
遞延稅項		14,205	13,513
		<hr/>	<hr/>
		52,199	79,876
		<hr/>	<hr/>
		1,085,819	1,133,564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改變，而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對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沒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失效，因此，該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造成財務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條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購入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賬面值為244,0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以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該轉讓符合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10,672,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董事認為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故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產生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損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數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在重估時升值，則有關升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157,030	—
關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707)	(80)
	<hr/>	<hr/>
本期間溢利之增加(減少)	156,323	(80)
	<hr/>	<hr/>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千港元 (過往呈列)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其他投資	244,030	—	244,030	(244,030)	—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投資	—	—	—	244,030	244,030
遞延稅項負債	(1,717)	<u>(11,796)</u>	<u>(13,513)</u>	—	<u>(13,513)</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1,796)</u>		—	<u>(11,796)</u>
累計溢利及對權益					
之總影響	<u>697,968</u>	<u>(11,796)</u>	<u>686,172</u>	—	<u>686,172</u>
		<u>(11,796)</u>		—	<u>(11,796)</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千港元 (過往呈列)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u>(510)</u>		<u>(3,912)</u>	<u>(4,422)</u>
對負債之總影響			<u>(3,912)</u>	<u>(3,912)</u>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u>(1,443,893)</u>		<u>(3,912)</u>	<u>(1,447,805)</u>
			<u>(3,912)</u>	<u>(3,912)</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漂染分部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來	243,568	18,268	—	—	—	261,836
分類業務間	—	1,655	—	—	(1,655)	—
	<u>243,568</u>	<u>19,923</u>	<u>—</u>	<u>—</u>	<u>(1,655)</u>	<u>261,836</u>

業績

分類業績及

經營(虧損)溢利	(24,671)	168,993	(151,070)	1,688	(1,864)	(6,924)
	<u>(24,671)</u>	<u>168,993</u>	<u>(151,070)</u>	<u>1,688</u>	<u>(1,864)</u>	<u>(6,924)</u>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來	210,803	37,932	—	—	6,976	—	255,711
分類業務間	—	1,500	—	—	7	(1,507)	—
	<u>210,803</u>	<u>39,432</u>	<u>—</u>	<u>—</u>	<u>6,983</u>	<u>(1,507)</u>	<u>255,711</u>

業績

分類業績及

經營溢利(虧損)	6,277	13,408	29,589	755	(258)	(649)	49,122
	<u>6,277</u>	<u>13,408</u>	<u>29,589</u>	<u>755</u>	<u>(258)</u>	<u>(649)</u>	<u>49,122</u>

5.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	961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	761
	=====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已就有關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33,302,000港元，該供應商現正自動清盤。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3,115	1,689
	=====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1	4,986
遞延稅項	692	324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1,403	5,310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13,938)	75,8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323,673,386	1,124,893,809
---------------	---------------	---------------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市價，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期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0.5港仙)已派發予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97	34,682
支付供應商按金	69,762	153,748
其他應收款項	8,882	7,783
	<hr/>	<hr/>
	93,841	196,213
	<hr/>	<hr/>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1,800	28,665
61至90日	1,352	2,742
90日以上	2,045	3,275
	<hr/>	<hr/>
	15,197	34,682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21,788	9,507
61至90日	43	14
90日以上	161	337
	<hr/>	<hr/>
	21,992	9,858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1,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5,711,000港元上升約2.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成衣銷量上升。

毛利約47,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679,000港元減少約21.2%，主要是因為採購及出口成衣業競爭日益劇烈令邊際利潤持續縮減所致。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6,9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49,122,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3,9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75,8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1,0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02,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約1,136,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496,000港元，以及回顧期內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所致，但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7,03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每股基本虧損約1.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6.74港仙)。

回顧期間，銷售額增加令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95,032,000港元上升約9.7%至約214,046,000港元。本集團嚴謹之成本控制亦促使總經營開支減少約23.0%至約29,8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783,000港元)。

融資成本顯著增加約84.4%至約3,1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9,000港元)，主要是因回顧期內利率上調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期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0%，較去年同期約82.4%增加約10.6%。此分部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10,803,000港元增加約15.5%至約243,568,000港元。然而，此分部錄得約24,671,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277,000港元)，主要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02,000港元所致。因應客戶需求轉變，本集團繼續改變其產品組合。童裝與女裝之產品組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44，改為本年度同期之40:39。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2%由此產生(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7%)。

香港、墨西哥及加拿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5.6%及0.2%。

物業投資

回顧期內，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8,268,000港元或7.0%(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32,000港元或14.8%)。此分部之溢利急升約11.6倍至約168,9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0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7,030,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售兩個位於香港銅鑼灣怡東廣場The Annex Land Building之物業(「該等物業」)，全部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營業額約達12,0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23,000港元)。平均租金收入減少近5.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逾86%。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回顧期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6,1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09,000港元)。於期終當日，已售出約86%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同期約3,9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573,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約641,594,000港元)。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雖然美國及歐洲聯盟重新施加紡織品配額仍然對本集團之成衣出口業務構成影響，董事基
於現時手頭上之訂單，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
成衣業務將持續穩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紐約地區辦事處，推廣以發展迅速之中國市場
為目標之品牌「Mary Mac」。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其他亞洲市場，藉以擴展其銷售網絡及減少
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物業投資

本地物業市場預期將受惠於本港經濟上揚。隨著迪士尼樂園開幕，以及針對內地旅客之「個
人遊」計劃擴展，香港旅遊業亦將穩步增長。該等有利因素勢將帶動租金上升，尤其是位於
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之零售店舖，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將於機
會湧現時，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依靠出售該等物業(定義見上文「業
務回顧」)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融資經營。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但不包括
融資租約承擔)，減少約22.3%至期終當日約145,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187,349,000港元)，其中約73.9%為短期借貸，約26.1%為長期借貸。所有貸款均有抵
押，並以港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
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033,620,000港元(二
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6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
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
0.14。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38,4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2,509,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15,7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0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3.4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此乃按流動資產約615,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42,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76,9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53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主要是因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約218,864,000港元，令流動資產增加，而大部分升幅卻被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1,070,000港元、注資予聯營公司約51,303,000港元、償還貸款約61,710,000港元、購入證券投資約8,30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而退還代價約11,120,000港元所抵銷。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6,61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派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布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9,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37,000港元)及約55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0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5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152,9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1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本集團並無附追溯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1,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總市值約達101,2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030,000港元)。該等證券以總成本約93,752,000港元購入。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結算日後事項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申請34,100,000股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1港元，獲配發33,286,000股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佔冠中地產有限公司經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7%。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撤銷與雷子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函件所補充)(「該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該供應商」)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雷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雷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布日期，該供應商尚欠本集團約33,3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就該等債項作出全數撥備。撤銷該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發表公布，當中包括，內幕交易審裁處(「該審裁處」)已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涉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及永富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股份，裁定彼為內幕交易人士。該審裁處至今仍未對官先生作出任何判令，而官先生已就該審裁處之裁決(僅限於與其有關者)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機發表進一步公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6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僱員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9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5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訂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才實行)，以及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官永義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總裁之職位等同於主席之職位。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總裁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必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5.4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訂立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在有需要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向相關僱員發出該等指引。

守則條文第B.1.1、B.1.3及B.1.4條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成立，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之條款，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第C.3.3及C.3.4條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作出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第D.1.2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